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5/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11月3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律政司司長會在2012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

- (a)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

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律政司司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議決 —

- (a) 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
- (b) 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附表 1

[(a)段]

對《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4(1)(a)條, 中文文本, 在““指以律師名義在”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儲蓄”。
- (2) 第 4(1)(a)條, 中文文本, 在“牌照的”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
- (3) 第 4(5)條, 新的**主營**的定義, 在“合夥人”之後 — 加入
“, 並包括任何被他人顯示或顯示自己為上述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的律師”。

2. 修訂第 6 條(加入第 6A 條)

- (1) 第 6 條, 中文文本, 新的第 6A(1)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累算”。
- (2) 第 6 條, 中文文本, 新的第 6A(2)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累算”。

- (3) 第 6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6A(3)(b)條 —

廢除

“On”

代以

“After”。

- (4) 第 6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6A(6)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賺取”。

3.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6A. 修訂第 7 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

第 7(a)(i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4. 修訂第 8 條(修訂第 9 條(例外規定))

- (1) 第 8(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c)(i)條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 (2) 第 8(2)條，新的第 9(2A)(b)條，在“存入當事人帳戶”之前 —

加入

“不作延誤而”。

- (3) 第 8(2)條，新的第 9(2A)(c)(i)條，在“存入當事人帳戶”之前 —

加入

“不作延誤而”。

- (4) 第 8(2)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 —

廢除

“should”

代以

“must”。

- (5) 第 8(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在“4 個”之前 —

加入

“第”。

- (6) 第 8(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在“5 個”之前 —

加入

“第”。

5. 修訂第 10 條(修訂第 10 條(備存帳目的責任))

(1) 在第 10(1)條之前 —

加入

“(1A) 第 10(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告知”

代以

“通知”。”。

(2) 第 10(1)條，英文文本，在“as are necessary”之前 —

加入

“such cards or other permanent documents”。

(3) 第 10(1)條 —

廢除

“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而亦須視乎情況，包括操作”

代以

“或電腦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並包括操作機械或”。

6.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修訂第 12 條(告知及通知的交付)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告知及通知”

代以

“書面通知等”。

(2) 第 1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附表 2

[(b) 段]

對《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3(1)(a)條，中文文本，在““指以律師或律師行名義在”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儲蓄”。

- (2) 第 3(1)(a)條，中文文本，在“牌照的”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

2012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修訂
《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及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的最後發言為準)

主席：

我動議通過上述議案，其內容已在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列出。這項議案建議修訂《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及《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在取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後，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這些規則。《2012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列明律師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所須遵守的原則，並將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的適用範圍，伸展至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主要是修訂“當事人帳戶”的現有定義，並加入“律師”的新定義。

這兩套規則和另外三條根據第159章訂立的相關附屬法例，在2012年10月17日提交給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隨後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五條附屬法例。

在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代表同意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對《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及《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這些修訂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

大部分建議修訂都是對有關規則內中英文文本作出草擬方面的修改，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實質內容。政府當局對這些建議修訂並無異議。在這個情況下，我同意就律師會及小組委員會所同意的修訂建議提出這項議案。

我謹藉這機會，向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其他成員致意，感謝他們所付出的努力。

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議案。多謝。